

关于对广夏(银川)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69 号

广夏(银川)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1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盈利约 71 万元；但你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亏损 1,743.85 万元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直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才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予以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及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18 日